

《2020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显示—— 货币政策传导效率明显提高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记者 陈果静

直播间

应对疫情冲击，货币政策效果如何？5月10日出炉的《2020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下称《报告》)给出了答案。得益于货币政策传导效率明显提高，各项货币政策措施向实体经济传导通畅。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并把支持实体经济恢复放到突出位置，综合运用多种工具有效应对疫情冲击。

今年以来，我国三次降准共释放了1.75万亿元长期资金，再加上三批共1.8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释放的资金不少，效果究竟如何是人们关注的焦点。

尤其是3月份以来，为对冲疫情影响，美欧等央行快速降息至零，出台大规模资产购买计划，甚至实施无限量化宽松。近期，有人多次对比美欧货币政策力度与我国货币政策，认为美欧政策力度较大，我国政策力度不足，实际情况如何？对此，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评价政策效果关键看能否增加实体经济融资支持总量和降低融资成本。《报告》认为，将中美欧货币政策放在一起比较，无论是从引导贷款投放来看，还是从降低贷款利率来看，我国货币政策向实体经济传导更为通畅，银行的主体作用发挥充分，市场机制运转良好。

从引导贷款投放看，一季度中国人民银行通过降准、再贷款等工具释放长期流动性约2万亿元，新增人民币贷款7.1万亿元，每1元的流动性投放可支持3.5元的贷款增长，是1:3.5的倍数放大效应。

“央行每投放1元流动性，支持银行3.5元的贷款增长，其倍数放大效应表明货币政策传导效率明显。”央行货币政策司司长孙国峰表示。

相比之下，美联储一季度投放了约1.6万亿美元流动性，贷款增长约5000亿美元，1美元的流动性投放对应0.3美元的贷款增长。欧洲央行一季度投放了近5400亿欧元流动性，贷款增长约2300亿欧元，1欧元的流动性投放支持0.4欧元的贷款增长，为2.5:1的缩减效应。

从降低贷款利率看，我国3月份企业贷款利率为4.82%，较2019年底下降0.3个百分点，较2018年高点下降0.78个百分点。美联储今年以来降息1.5个百分点，美国4

家主要银行一季度贷款平均利率为4.96%，较2019年四季度下降0.17个百分点，明显低于政策利率降幅。欧洲央行已经实施负利率政策，商业银行小微贷款利率为2.17%，较2019年末下降了0.11个百分点。

对于一季度我国的货币政策，中商智库首席研究员李建军表示，总体来说，政策目标围绕防疫、保生产和保生存的救助目标展开，实施比较及时，政策工具使用比较多，从短期公开市场操作到定向降准和再贴现再贷款，向市场提供了充足的流动性，这从一季度广义货币(M₂)增速和社会融资规模可以看出，政策力度是比较大的。

数据显示，3月末，M₂同比增长10.1%，重回两位数，创下2017年4月份以来新高。近两年，我国M₂增速均保持在8%附近。一季度社会融资规模大增11.08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出2.47万亿元。

接下来，货币政策将如何发力？当前，从全球来看，疫情对经济的影响仍在继续发酵。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已将2020年全球GDP增速预测从1月份的3.3%下调6.3个百分点至-3%，为20世纪30年代“大萧条”以来最严重的经济衰退。从国内来看，《报告》认为，疫情给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接下来仍须防范风险、应对挑战。

“就下一阶段货币政策实施的重点来看，如何应对国内当前的企业复工复产和创造有效需求是重中之重。”李建军表示，这就要求货币政策的逆周期调节还要加强，确保企业在复工复产关键时期经营资金稳定和可持续，维护较为宽松的金融环境和宽松的信贷条件，防范逆周期的信贷萎缩。

《报告》强调，将做好政策衔接，保证政策“不断档”。疫情以来，央行先后安排三批共计1.8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目前，第一批3000亿元专项再贷款政策已进入收官阶段；第二批50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发放进度近80%；第三批1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已经落地。央行将实施好1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政策，与实体经济恢复情况相匹配，与3000亿元、5000亿元政策相衔接，避免出现断档。

《报告》指出，下一步货币政策要在多重目标中寻求动态平衡，更加重视经济增长、就业等目标，以更大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稳健的货币政策将更加灵活适度，加强对流动性供求和国内外市场的监测，为有效防控疫情、支持实体经济恢复发展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银保监会拟出台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 金融风险防范“堤坝”进一步夯实

本报记者 陆敏

5月9日，中国银保监会对外公开《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七章七十条，从风险管理体系、风险数据和风险模型管理、金融科技风险管理、贷款合作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提出明确要求。

《办法》明确，单户用于消费的个人信用贷款授信额度应当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到期一次性还本的，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在风险管理方面，《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实行风险控制，加强风险数据和风险模型管理。

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办法》旨在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有序发展，进一步补齐监管制度短板，防范金融风险，加强对金融消费者保护。

什么是互联网贷款？根据《办法》定义，互联网贷款是用于借款人消费、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等的个人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简单地说，《办法》中涉及的是商业银行线上发放贷款，不是指P2P网贷。”银保监会有关工作人员补充说。

近年来，商业银行纷纷发力互联网贷款业务，在满足居民和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同时，也有助于提高金融便利度和普惠业务覆盖面。伴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的突飞猛进，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得到了迅猛发展。

与此同时，互联网贷款业务暴露出风险管理不审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不充分、资金用途监测不到位等问题和风险隐患。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由于现行相关管理办法未完全覆盖上述问题，且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对客户实行线上认证，实际上已突破了面谈面签和实地调查等规定，有必要尽快补齐制度短板。

示，《办法》出台非常及时。互联网贷款已是行业发展趋势，尤其受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互联网贷款、无接触贷款优势已凸显。

目前，多家银行已加快推进无接触贷款业务。光大银行首席业务总监、数字金融部总经理杨兵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无接触贷款目前已成为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路上的‘及时雨’，银行探索的无接触贷款相关业务模式经受住了疫情的检验，实践证明其对解决小微企业的暂时资金困难发挥了积极作用。”

曾刚认为，从长远来看，线上贷款会成为信贷的重要渠道，必然需要与之相适应的一整套监管规则。

据业内人士分析，银保监会近期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延续了一贯“强监督、强监管”思路。同样在5月9日，银保监会网站公布了9张罚单，涉及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大型银行，罚款总额近2000万元。

在加大处罚力度的同时，银保监会也加快了补齐制度短板的步伐。今年以来，《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暂行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个人保险实名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多个管理办法公

开征求意见。

在业内看来，此次《办法》更加强调穿透式监管。如《办法》强调，商业银行应当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明确贷款资金不得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等。

另据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为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办法》在强化风险管理、加强监管的同时，对于用于生产经营的个人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及期限作了相应灵活处理，有助于确保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小微企业融资的连续性，提升小微企业和小微企业主信用贷款的占比。

让互联网贷款业务行稳致远

——访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首席研究员董希森

本报记者 彭江

近年来，金融科技蓬勃发展，包括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等在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与外部机构加强合作，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互联网贷款应运而生。针对《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相关问题，记者采访了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首席研究员董希森。

记者：互联网贷款领域存在哪些问题？
董希森：互联网贷款提高了金融服务可得性，有助于缓解中小微企业和居民个人“融资难”“融资慢”等问题，是数字普惠金融的生动实践。但是，互联网贷款未改变信贷的本质，其基于互联网等技术，将原来线下的信贷业务迁移到线上，风险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和趋势。少数从业机构还

存在一些粗放经营、野蛮生长行为，特别是在客户信息安全、合作机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不足和问题较为突出。

记者：《办法》有哪些亮点？
董希森：《办法》体系完整，内容丰富，涵盖了互联网贷款业务的定义和范畴、风险管理体系、风险数据和风险模型管理、金融科技风险管理、贷款合作管理、监督管理等多个方面，对互联网贷款业务生态和管理流程作了详细的政策规定。作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基本法”，《办法》将正式确立互联网贷款的地位，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发展提供政策依据，从根本上有助于互联网贷款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希森：要抛弃“一刀切”的简单监管思路，实施差异化监管。这主要体现在：对联合贷款等业务预留制度空间，不设定出资比例限制，暂未对地方法人银行开展跨区经营设置统一的定量指标；区别对待金融机构和无资质平台、互联网银行和其他银行，对不设实体网点的互联网银行采取一定豁免措施，鼓励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两年过渡期，保证现有互联网贷款业务的连续性并保护客户权益。这都有助于鼓励互联网银行加快产品创新，鼓励主流银行扩大在线信贷业务，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人客户在线贷款投放，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续贷率，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

记者：如何更好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4月份铁路货物发送量稳中有升

本报北京5月10日讯 记者齐慧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获悉：4月份，国家铁路货物发送量完成2.67亿吨，同比增加54万吨、增长0.2%，日均装车14.6万车，继续保持3月份以来的高位运行状态。今年1月份至4月份，国家铁路累计完成货物发送量10.9亿吨，同比增长2.4%，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秩序加快恢复提供了可靠的运输保障。

国铁集团货运部相关负责人介绍，4月份沿海主要港口疏港矿石、中欧班列列运量表现突出。在疏港矿石运输方面，铁路部门创新疏港运输方式，主动对接市场需求，“一企一策”制定运输方案；加快厂矿、港口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为没有专用线的企业用户提供“铁路敞顶箱+汽车短驳”服务，打通运输服务“最后一公里”；安排专门力量加快港口装卸车组织，提高车辆周转效率和运输效率，积极承接“公转铁”货源。4月份，沿海主要港口疏港矿石运量完成3189万吨，同比增长17.7%，其中日照港发送503万吨，同比增运75万吨，增幅17%；天津港发送405万吨，同比增运146万吨，增幅57%；连云港发送362万吨，同比增运69万吨，增幅24%。在中欧班列运输方面，铁路部门派出工作组加强现场指导，保证各口岸站的安全畅通，创新交接作业方式，在部分口岸实行无纸化通关，加强与沿线各国铁路部门联系沟通，保证了中欧班列常态化稳定开行，为畅通外贸物流供应链、加强防疫国际合作作出积极贡献。4月份，中欧班列共运送货物8.8万标箱，同比增长50%，其中，去程5.3万标箱，同比增长68%；回程3.5万标箱，同比增长29%；发运国际合作防疫物资36.9万件、2972吨。

该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国铁集团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运输生产，确保铁路安全畅通，加强货运组织，优化货运产品供给，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畅通物流供应链，国家铁路货物发送量实现了稳中有升。

八部委联合印发指导意见——

缓解服务业小微企业和工商户房租压力

本报讯 记者顾阳报道：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八部委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租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从实施房租租金减免、完善财税优惠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稳定房屋租赁市场等方面作出全面部署。

《指导意见》明确，房租租金减免和延期支付政策主要支持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先帮扶受疫情影响严重、经营困难的餐饮、住宿、旅游、教育培训、家政、影院剧场、美容美发等行业。推动对承租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3个月房租租金。中央所属国有房屋出租的，执行房屋所在地房租租金支持政策。鼓励非国有房屋出租人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在双方平等协商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租租金。

《指导意见》提出，地方政府要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对减免房租的出租人，可按现行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内增加优惠利率小额贷款投放，专门用于支付房租租金。对实际减免房租租金的出租人，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视需要在年内给予基于房租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支持。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实际减免房租租金的出租人给予生产经营性贷款，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年内到期还款困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视需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临时性还本付息安排。

《指导意见》强调，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要带头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帮扶小微企业。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地区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实施方案，抓紧把相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租租金压力，充分发挥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促进就业、维护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与原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以及借款人、担保人与原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原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对借款人和担保人享有的债权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承继并享有。请债务人、担保人或其继承人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1	山西忠民集团有限公司	19212017280144	5640	山西忠民集团有限公司	ZD1921201700000029
		19212017280158		郑忠民	ZB1921201700000183
		19212017280162		赵云程	ZB1921201700000184
				田广建	ZB1921201700000185
2	山西九德实业有限公司	19212017280166	7528	高秋舞	ZB1921201700000186
		19212017280156		许耀华	ZB1921201700000187
		19212017280149		陈雪玲	ZB1921201700000188
				马原	ZB1921201700000189
				郑慧	ZB1921201700000190
		19212017280149		山西忠民集团有限公司	ZB1921201700000191

前述债务已全部逾期，债务人已构成违约，请立即履行还款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告发布后至实际还款之日，我司将依合同约定及国家规定收取利息。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2020年5月11日